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蒋利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邱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7,502,650,688.56	9,027,571,837.16	-1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2,804,694,567.30	3,010,212,245.65	-6.8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7,120,698.54	-7.98%	705,432,444.81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62,329,277.29	-22.92%	-205,517,678.35	-3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752,600.07	-37.99%	-216,384,474.60	-3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152,441,891.24	22.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	-22.00%	-0.202	-34.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	-22.00%	-0.202	-34.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	-0.37%	-7.61%	-2.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8,404.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67,927.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5,305.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02.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35,933.45	
合计	10,866,796.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

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5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48%	330,908,920		质押	164,580,000	
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4%	300,000,000	300,000,000	质押	292,819,598	
贾云鹏	境内自然人	0.72%	7,347,759				
张朝阳	境内自然人	0.54%	5,471,400				
李思乐	境内自然人	0.47%	4,758,300				
杨克	境内自然人	0.43%	4,338,501				
王慧荣	境内自然人	0.40%	4,029,863				
宋宝江	境内自然人	0.28%	2,831,340				
葛悦来	境内自然人	0.27%	2,780,000				
赵立巍	境内自然人	0.26%	2,60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0,908,920			人民币普通股	330,908,920	
贾云鹏		7,347,759			人民币普通股	7,347,759	
张朝阳		5,471,400			人民币普通股	5,471,400	
李思乐		4,758,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58,300	
杨克		4,338,501			人民币普通股	4,338,501	

王慧荣	4,029,863	人民币普通股	4,029,863
宋宝江	2,831,340	人民币普通股	2,831,340
葛悦来	2,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0,000
赵立巍	2,6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5,000
刁守伟	2,558,795	人民币普通股	2,558,7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前九名股东无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变动情况表

科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或本报告期金额)	(或上年同期金额)	%	
货币资金	269,780,821.76	804,040,449.74	-66.45%	偿还银行借款及关联方资金拆借
应收账款	73,672,347.72	44,089,178.17	67.10%	本期公司应收酒店消费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30,820,100.86	317,266,383.79	35.79%	收到去年出售股权余款及浩博不并表因素
其他流动资产	2,492,048.68	22,428,386.28	-88.89%	本期收回上年购买的理财产品
投资性房地产	254,411,376.90	97,306,988.28	161.45%	存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应付票据	52,261,731.23	137,795,635.46	-62.07%	票据的承兑
应交税费	26,558,049.16	54,761,673.75	-51.50%	本期支付企业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562,357,379.10	1,422,327,263.78	-60.46%	浩博不并表因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1,122,275.14	722,138,786.26	-54.15%	归还银行借款
1-9月其他收益	12,967,927.19	8,370,440.08	54.93%	收到税费返还增多
1-9月投资收益	3,223,225.34	-2,291,500.60	240.66%	本期新增参股公司世纪华天
1-9月所得税费用	1,604,161.16	4,491,409.78	-64.28%	本期利润总额减少，计提的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32,927.19	8,395,827.29	52.85%	本期子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多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2,425.71	29,060,695.24	-93.69%	经营性其他应收应付的减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263,963.38	172,362,186.46	-30.81%	管理费用的付现支出减少及预付酒店经营租金减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600,000.00	-	-	收到出售股权余款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8,062.58	46,563,504.98	-98.97%	固定资产报废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848,957.05	76,495,372.05	180.87%	支付购买的长期资产增多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184,386,920.00	-83.73%	收到关联方拆借减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571,483.79	159,240,301.88	92.52%	支付关联方资金拆借增多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吴静波诉北京浩搏一案

2013年7月，自然人吴静波以北京浩搏未履行各方于2012年1月18日签订的《合同解除及还款协议》为由，对北京浩搏提起诉讼，要求北京浩搏支付其5500万元及违约金。该案已于2014年6月二审结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的一审判决。根据一审判决，北京浩搏需支付吴静波本金5,5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北京浩搏公司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24日作出民事裁定，决定提审本案，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最高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8日作出再审判决，维持二审判决结果。

根据《北京浩搏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约定，上述诉讼产生的损失由北京德瑞特和曹德军承担，且北京德瑞特及曹德军以其持有北京浩搏的38%股权提供了担保，本公司已于2014年度根据二审判决结果确认了相应的负债，故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017年5月，吴静波以“对于2013年7月9日之后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前案未予以审理和决”为由，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京浩搏支付其自2013年7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北京浩搏对该案提出管辖权异议，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已驳回管辖权异议。2017年11月，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判决浩搏公司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支付从2013年7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北京浩搏于2017年12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份下达民事判决书，裁定如下：撤销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北京浩搏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吴静波自2015年4月27日至实际清偿全部债务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5500万元尚未偿付部分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

根据《北京浩搏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约定，此案所涉债务，属于北京浩搏7亿元以外的债务，应由北京德瑞特和曹德军承担。公司于2017年12月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合理的预计了可能会产生的负债，同时确认了对北京德瑞特和曹德军的债权。鉴于北京德瑞特及曹德军除提供北京浩搏38%的股权质押外，未向本公司提供其他财产担保，故北京德瑞特及曹德军是否具有承担能力取决于其持有北京浩搏38%股权价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1-135号）《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浩搏净资产为-65,631.98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负数。故北京德瑞特及曹德军是否具备支付本次判决涉及相关费用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于2017年对北京德瑞特和曹德军的其他应收账款219,874,461.74元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对本期利润暂无影响。

2、赵子飞诉北京浩搏一案

2017年6月，赵子飞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京浩搏交付涉案房屋，配合过户并支付逾期交房违约金。针对该案，北京浩搏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17年8月24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民事裁定，驳回了北京浩搏的管辖权异议。北京浩搏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出追加曹德军为本案第三人的申请，该案已于2018年7月开庭审理，至本报告发布之日，案件尚未判决。

公司及华天集团增资扩股北京浩搏时，与其原股东北京德瑞特和曹德军协议约定：北京浩搏股东北京德瑞特和曹德军承诺承担北京浩搏7亿元以外的债务及正式增资扩股收购日前存在的或有债务，并以其持有北京浩搏38%的股权提供担保。此案所涉债务，属于北京浩搏7亿元以外的债务，应由北京德瑞特和曹德军承担。公司于2017年12月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合理的预计了可能会产生的负债，同时确认了对北京德瑞特和曹德军的债权。鉴于北京德瑞特及曹德军除提供北京浩搏38%的股权质押外，未向本公司提供其他财产担保，故北京德瑞特及曹德军是否具有承担能力取决于其持有北京浩搏38%股权价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1-135号）《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浩搏净资产为-65,631.98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负数。故北京德瑞特及曹德军是否具备支付本次判决涉及相关费用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于2017年对北京德瑞特和曹德军的其他应收账款219,874,461.74元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对本期利润暂无影响。

3、公司诉北京德瑞特和曹德军一案

2017年3月28日，公司因债权债务纠纷，将北京德瑞特经济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瑞特”）、曹德军列为被告向湖南省高院提起了诉讼。请求判令北京德瑞特、曹德军立即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161,010,573.35元及利息，并支付滞纳金

23,679,295.93 元和违约金 1,000 万元。同时,请求判令对北京德瑞特、曹德军分别持有的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4%、7.6%的质押股权准予拍卖、变卖等方式依法变价,公司对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债权本金 161,010,573.35 元及利息、滞纳金、违约金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及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北京德瑞特和曹德军两方共同承担。湖南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下达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1)由被告北京德瑞特和被告曹德军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原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12,568,889.72元及相应利息,利息计算至2017年3月28日为37,250,932.09元,2017年3月28日以后的利息,以112,568,889.72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13%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由被告北京德瑞特和被告曹德军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原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48,441,683.63元及相应利息,利息计算至2017年3月28日为30,257,726.3元,2017年3月28日以后的利息,以48,441,683.63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3)对于上述本金及利息,原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北京德瑞特和被告曹德军分别享有的北京浩搏30.4%、7.6%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4)驳回原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北京德瑞特和曹德军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最高院提起上诉。至本报告发布之日,该案二审尚未开庭,该案件暂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诉盛世华轩、长花灰韶一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灰汤温泉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灰汤置业”)2017年底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因项目合作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已将台山市盛世华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华轩”)、湖南长花灰韶旅游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花灰韶”)列为被告向湖南省高院提起了诉讼。请求判令:(1)解除灰汤置业与盛世华轩、长花灰韶于2013年8月签订的《灰汤华天城房地产开发项目合作合同》及《灰汤华天城房地产开发项目合作合同之补充协议》,并将土地及附着物予以返还给灰汤置业;(2)盛世华轩向灰汤置业支付承包金10,560万元及按合同约定支付迟延履行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3)盛世华轩向灰汤置业支付购买、闲置土地所产生的利息损失21,307,460.42元;(3)盛世华轩向灰汤置业支付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建筑安装工程费、间接开发费用所产生的利息损失14,904,561.98元;(4)盛世华轩向灰汤置业支付违约金700万元;(5)长花灰韶对盛世华轩所应向灰汤置业支付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及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评估、审计、鉴定费用。2017年12月28日公司已收到湖南省高院下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湘民初字第50号]。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本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判断,暂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3年;同意公司向北金所申请发行金额不超过3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期限不超过3年。	2018年07月27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关于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2018-065】、【2018-066】。
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北京浩搏转发的《民事裁定书》,法院已经受理了北京浩搏的破产申请,进入正式破产程序。	2018年08月01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推行员工激励计划试点的议案》、《关于设立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天大酒店分公司的议案》。	2018年08月29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2018-083】。

公司收到三湘银行通知，因借贷纠纷，子公司永州华天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中的部分资金冻结，冻结期限为十二个月。	2018 年 09 月 21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	------------------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1、公司对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途作出如下承诺：（1）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并严格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酒店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项目。（2）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	2015 年 08 月 31 日	3 年	履行完毕

			法》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使募集资金的运用严格按照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进行。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三方监管协议中明确约定：专户内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及相关业务的支出，专户内资金不得向发行人房地产子公司或与房地产相关业务账户进行划款，由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及相关业务予以监管。 2、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对募集资			
--	--	--	---	--	--	--

			金使用情况 进行监管： （1）公司内 审部门每季 度对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 进行内部审 计，如发现 公司存在将 募集资金用 于房地产业 务的情形， 将通过审计 委员会及时 报告公司董 事会并公开 披露相关情 况；（2）会 计师对公司 年度报告进 行审计及保 荐机构持续 督导过程 中，将对公 司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 查，如发现 公司存在将 募集资金用 于房地产业 务的情形， 将及时报告 公司董事会 并公开披露 相关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华天酒店实 业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 争、关联交 易、资金占 用方面的承 诺	（1）华天实 业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的 酒店业务与 本公司的酒 店业务实行 定位区分：	2008 年 03 月 18 日	长期	紫东阁华 天酒店、株 洲华天大 酒店、郴州 华天大酒 店已完成 股权转让，

			本公司酒店投资业务主要定位于旅游酒店业，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定位于城市高星级商务酒店、经济型酒店的投资与经营管理。（2）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与本公司签署《关于授予酒店优先管理权的协议》，按照该协议，华天集团将不参与酒店管理，由本公司投资控股的酒店管理业务将优先交给本公司经营。（3）由于历史原因，华天集团现持紫东阁华天酒店 38.87% 股权、株洲华天大酒店 44.71% 股权、郴州华天大酒店。（4）华天集团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接受本公司控制			本公司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其余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长期持续有效。
--	--	--	--	--	--	---

			的企业将不开展与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经营业务，亦不投资控股与该等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经济实体。（注：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 年 08 月 0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北京浩搏等相关情况，公司均以已披露信息进行回复。
2018 年 08 月 0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浩搏的处置情况，公司均以已披露信息进行回复。
2018 年 08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国企改革问题、北京浩搏的相关情况，公司均以已披露信息进行回复。
2018 年 09 月 21 日	电话沟通	其他	公司永州华天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相关情况，公司均以已披露信息进行回复。
2018 年 09 月 2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希望公司维护股价、重视市值管理，公司以收到建议进行回复。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